

浚政复决字〔2024〕28号

申请人：龙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
-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并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

2024年5月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某公

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限期答复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答复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及时的进行案件调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存在明显不当，应依法撤销并责令重做。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局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被举报商家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商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目前平台在售的“艾草足浴泡脚包”为被投诉商家生产销售，该产品系使用天然艾草加工粉碎包装而成。现场提供有企业标准和情况说明一份。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适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判断一个产品是否属于化妆品，必须同时满足该定义关于使用方法、施用部位、施用目的及产品属性四个方面的要求。被举报商家生产销售的艾草足浴泡脚包并不满足这四个方面要求，且该产品也未在包装宣传功效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不属于化妆品，不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于化妆品的定义。

根据调查结果，无证据证明被举报商家有违法行为，因此作出不予立案处理。我局已依法履行了程序、职责且回复内容合法合理。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于5月30日安排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家开展现场检查，根据调查情况认为被举报商家不存在违法行为，案涉产品艾草足浴泡脚包不属于申请人举报的化妆品，不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于化妆品的定义。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回复。

区政府认为：

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5月30日安排执法人员对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根据调查结果于6月7日决定不予立案，于6月12日向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龙某某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